

廿六年五月二日

平綏日刊

張作鴻題

反

身

而

成

樂

莫

大

滿

第 四 百 八 號

(三 星 期) 日 八 十 二 月 四 年 六 十 二

本 刊 例 假 外 按 日 發 行

要

局令奉准二十五年度年終考績加給薪津人員名冊仰轉

飭知照由

(完)

仰各該校將應行補送之職教員資歷証件資歷表等

查明呈核由

任免升調三件

公 賦

車務處函：函發冀察綏署佈告仰分別張貼由

車務處函：分發全國鐵路時刻及票價表仰各查收

應用由

工務處

各處公告
機務處傳知：為奉令修正鐵路行車通則第一四九

警察署

傳知：為奉令修正鐵路行車通則第一四九

車務處

條及一五〇條仰遵照由

查勸報告
警察第六分段三月中旬查勸報告

會議錄 車務處二十六年第一次車務會議議決案

張家口機廠第一次廠務會議議決案
(未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勿輕小事，沉隙舟，

命令

局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訓令 第四一號

奉准二十五年度年終加給薪津人員名冊仰轉飭知照

(續)

| 職 | 別姓名 | 此次加薪數目 | 附註 |
|------------|-----|--------|----------|
| 機務處稽核課課員 | 張履泰 | 加津五元 | |
| | 劉步瀛 | 加薪五元 | |
| 事務員 | 尹學勤 | 加薪五元 | |
| | 臧存鑑 | 加薪五元 | |
| 司事 | 金珊瑚 | 加薪五元 | |
| | 呂覺民 | 加薪二元 | |
| 工事課機械帶工程司 | 羅潛庸 | 加薪四元 | |
| 工務員 | 尤慎典 | 加薪五元 | |
| | 李寬明 | 加津五元 | |
| 機務第一段機車副主任 | 陳俊波 | 加薪五元 | 劉文芳 加薪五元 |
| 司事 | | | 錢治中 加薪四元 |
| 機務第二段機車副主任 | | | 王榮立 加薪四元 |
| 機務第三段機車副主任 | | | 劉汝漢 加薪五元 |
| 書記 | | | 鄒承鍋 加薪五元 |
| 機務第四段車輛主任 | | | 劉雲龍 加薪四元 |
| 機車副主任 | | | 袁崇高 加薪三元 |
| 機務第五段司段 | | | 王西輔 加薪五元 |
| 書記 | | | 郭遵儀 加薪一元 |
| 機務第六段機車副主任 | | | 蕭玉山 加津五元 |
| 事務員 | | | 梅金生 加薪五元 |
| | | | 程爲箴 加薪五元 |
| | | | 陳鍾崑 加津二元 |
| | | | 武恩榮 加薪二元 |
| | | | 崔勤臣 加薪五元 |
| 書記 | | | 紀德卿 加薪四元 |
| | | | 王連生 加薪三元 |

機務第七段機車副主任 梁瑞 加薪五元

司事 胡厚育 加津二元

朱家俊 加薪四元

書記 朱紹璋 加薪三元

南口機廠工務員 王銘文 加津十元

檢驗員 黃澤霖 加薪五元

監工 高連陞 加薪五元

王桂清 加薪五元

司事 趙仁譜 加薪五元

常蘭亭 加薪四元

陳昌文 加薪四元

趙維源 加薪三元

張慕廉 加薪三元

劉寶琛 加薪三元

畢玉山 加薪三元

王映祥 加薪三元

周顯道 加津十元

康金懋 加薪十元

沈世永 加津三元

伊恩惠 加薪四元

司事 李策勦 加薪四元

劉沆 加薪四元

書記 趙秉璋 加薪二元

以上五十三員均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支

職 別 姓 名 此次加薪數目 晉叙技術

機務處工事課 賈存鑑 加薪二十元

機械帶工程司 毛紀民 加薪十元

南口機廠廠長 錢澤全

機械工程司 封雲廷 加薪二十元

機械帶工程司 張霖謨 加薪二十元

機械工程司 封雲廷 加薪二十元

機械帶工程司 鄭呈諾 加薪二十元

機械帶工程司 謝德 加薪二十元

機械帶工程司 薛寶山 加薪十元

工務員 段其燕

周顯道 加津十元

康金懋 加薪十元

沈世永 加津三元

伊恩惠 加薪四元

以上九員均自本局呈請之日起支

(完)

清 明 在 翳 ， 志 氣 爲 神 ，

平綏鐵路管理局訓令 第四二號

令各扶輪小學校

案准

鐵道部總務司四月十日函；屬將本路沿線各扶小全體職教員姓名，職務，薪額，到校日期，及各校現有班數，一一開列詳表函告，並轉飭各校，如職教員有未經呈驗資歷證件者，應即將資歷證件等，連同資歷表送司核驗。等因，准此；除各校職教員及學生班數等表，業經本局函覆外，所有該校應行補送之職教員資歷證件資歷表等，應即查明逕呈總務司核驗。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一七六號

令南口醫院護士 程麗斐
鍾梅仙

南口醫院護士程麗斐，鍾梅仙，擅離職守，均着撤職，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公牘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運電字第1582號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事由：函發冀察設署佈告仰分別張貼

奉

局發 董察綏靖公署軍法處本月十二日法審字第一六一號函
開：「查平綏各路電線及附屬物品，往往被不肖之徒盜竊，
危險甚重，亟應佈告嚴拿重辦，以消隱患，而維公安，業經簽
准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將佈告二百五十張，函請查照分站
張貼，並飭屬查拿法辦為荷」等因，奉此，合行將該項佈告
隨函附發，仰即遵照張貼，並飭屬嚴加防範為要。此致

西直門至柴溝堡站長

車務第一二三段長

附佈告一份（略）

車務處啟

抄送

警察署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警客字第一五九八號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事由：分發全國鐵路時刻及票價表仰各查收應用

奉

案查前奉

業務司業字第四五九八號代電內開「關於各站職員，均應
熟習全國各路里程及行車所需時間，並隨帶記事簿及詳細簡
便時刻表應用」等因；茲遵將第六期全國鐵路客車時刻及第
一價表分發，仰各遵照持用為要。此致

各車務段長

各站站長

營業所

調度第一分所

附全國鐵路客車時刻及票價表一本 （略）

車務處啟

各處公告

平綏鐵路

工務處
機務處
警察署
車務處

傳知

平綏鐵路

傳知

運統類第九號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事由：為奉令修正鐵路行車通則第一四九條及第一

五〇條仰遵照

管理局發交 鐵道部業務通行車類第二號，以修正鐵路行
車通則第一六六條及第一七七條條文，業於三月六日，以運
統類第五號傳知飭達在案。惟以該項第一六六條修正條文內

勿輕小蟲身，

載：「……同時車長亦向司機舉示同樣號誌，前後搖動，……」一項，行車通則第三十七條及部頒鐵路手作號誌顯示姿勢圖，均無此種規定。又該通則第一四九條及第一五〇條條文引用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之規定，現該細則業經奉令廢止，均有再行解釋修訂之必要。經本車務處於三月以微（五日）電，呈奉大部業務司三月廻（二十四日）代電，內開：

行車通則第一五〇條 凡裝載長大體重之貨物，應按照貨物運輸辦事細則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辦理。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改正為要。此令

各等因：另發該項通令三百份，奉此，除另發之通令，另行分發飭遵外，合行傳仰遵照為要。

右傳知

「查以手作號誌指揮列車緩緩前進普通自應以綠旗或綠燈左右搖動。惟車長在守車內顯示號誌。因有車身之障礙。

事實上不便將號燈或號旗左右搖動。故行車通則第一六三條及第一六六條內，均係規定『前後擺動』。此項方式尚無修改必要。至行車通則第一四九條及第一五零條內引用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條文之處。業已由部令修正矣仰即知照。」

復奉

管理局發交 鐵道部業務通令行車類第三號，內開：

「查鐵路行車通則第一四九條及第一五零條內，均有引用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條文之處，前項細則業經廢止，特將各該條文修正如左：

行車通則第一四九條 凡用敞車裝載貨物時，其裝載之限度，並按照貨物運輸辦事細則第七十九條辦理。

機工
電 警務各段

各車站

各課股 各調度分所

各列車長

各車守

各總監工 各監工

各車房主任 各司機

工務處處長金濤

機務處處長侯景飛

代

警察署署長孫昌應

車務處處長劉汝翼

車務處副處長劉熾品

查勤報告

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警察第六分段
誰將二十六年三月中旬查勤人員
經過情形分晰報告於左

綏遠站警察第六分段長汪本元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三月十一日乘七十六次車，巡查白塔，陶卜齊兩站，次日隨

一次車回所，又於是日隨七十七次車，巡查台閣牧，畢

克齊兩站，當日隨二次車回所，查得各該站長警服務勤

慎，克盡厥職，指導旅客維持秩序均屬得法，保護路產
巡查軌道，亦屬認真，所有負責貨車過站時，亦屬保證
得方。

畢克齊站暫調綏遠站巡官栗海玉因病請假本旬由巡官富維恭
代行查勤

所有以上查勤人員經過情形，理合善摺呈報
審核。

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警察第六分段長汪本元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旗下營站巡官馬恩濬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三月十八日，乘七十六次車，巡查三道營，福生莊等站
，查得該兩站長警，於列車進站時，保護旅客，防範宵
小，注意道口行人，維持站上秩序，均屬盡職，廚房廁

會議錄

車務會議

平綏鐵路車務處二十六年第一次車
務會議紀錄

(續)

口 惠 而 實，不 至 怨 蔡 及 其 身，

所亦屬潔淨，查畢當日隨七十五次車返回分駐所。

綏遠站巡官富維恭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作德心逸日休，作僞心勞日拙。

第七案 摳請製發站長官章案

包頭站長提

議決：由處與總務處商定。

第八案 摳請將有關營運各種通電傳知，大站多發數分，以資隨時研究案

車務第七段提

議決：規定各站需用數目。

第九案 規定段站文卷管理辦法案。

(甲) 規定車務各段站管理文卷辦法案 計核課提

(乙) 摳請規定外段站文卷歸檔辦法以資對二案

車務第六段提

議決：條文發交各段簽注意見 關於三年以上卷宗及要據之存發，由處另訂辦法。

第十案 規定各站呈或抄呈車段之公文，以利手續案

綏遠站長提

五〇・添設意見箱，希全廠員工對技術之改良，廠務之改善，議量發表意見，而便採納案。

工作股提議

(議決)通過

廠務會議

張家口機廠第一次廠務會議議決案

(續)

第一，三場提議

查本場尚無消防設施。今為防範火險起見，擬請籌設救

火器，以及警笛及編消防隊，以防萬一，消防隊員可由本廠工人中抽調訓練，又本廠自來水管，係與機四段水塔相接，時虞中斷，倘遇火警，必感重大困難，應改裝

與水源管連接，以策安全。

第一案 在路年老工役，因年齡不確，不能遵章退休，並應調查詳明，予以改正案

車務第一段提

議決：由段查看情形，另呈處核辦。

第二案 站帳司事階級，擬請提高案

西直門站長提

(議決)由監工等籌劃。

(未完)

議決：由處酌量各站情形核辦。

第三案 沿線各部分員工子弟求學問題，擬具教濟範例，請公決呈局核准飭下提前審辦案。 車務第二段提

議決：由處會同各處函總務處呈 局核辦。

(未完)